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平安
股票代码：A股 中国平安 601318
H股 中国平安 2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米林县福州西路910室
名称：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称：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称：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称：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称：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313 Silom Road，C.P. Tower，Bangrak，Bangkok 10500，Thailand
上述信息披露人的下方信息均一致
通讯地址：香港金钟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1楼
联系电话：852 2277 037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2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营业日	指	指香港及北京一般开放进行正常银行业务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业务的日子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的元单位
美金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的元单位
泰銖	指	泰王国的法定货币的元单位
港元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的元单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米林县福州西路910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飞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54260020000279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2年3月19日至2032年3月18日
股东名称	正大酒店经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1楼
联系电话	852 2277 0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5万美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733168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名称	正大平乐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1楼
联系电话	852 2277 0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5万美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735146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名称	正大平乐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1楼
联系电话	852 2277 0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5万美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733175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名称	正大平乐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1楼
联系电话	852 2277 0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5万美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732761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名称	正大平乐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1楼
联系电话	852 2277 0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313 Silom Road，C.P. Tower，Bangrak，Bangkok 10500，Thailand
注册资本	17,616,500,000泰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010551901095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包括农牧及食品、零售和电讯，并从事制药、摩托车、房地产、国际贸易、金融、媒体及其他业务，以及参与不同行业的共同发展营运。
主要股东名称	谢氏家族持有卜蜂集团有限公司超逾51%以上股权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1楼
联系电话	852 2277 03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及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的百分之百最终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正大集团均为泰国谢氏家族所有，其为世界上最大的华人跨国企业之一，由谢易初、谢少飞兄弟于1921年在泰国曼谷创建。正大集团由农牧业起家，业务涉及饲料、水产、食品、商业零售、电讯、医药、房地产、国际贸易、物流、金融、传媒、互联网、教育和工业等领域。目前，正大集团在全球超过15个国家有所投资，业务范围遍及20多个国家和地区，下属400多家公司，员工人数超过20万人。1994年以来，世界著名财经杂志《远东经济评论》评选的"亚洲200领先企业"中，正大集团6次位居泰国企业之榜首，3次位居第二。2009年8月，"首届海外华商中国市场《大陆》500强"排行榜中，正大集团位居榜首。目前，正大集团的饲料产能位居世界第一，其猪肉、鸡肉以及生虾的养殖能力也位居世界前三位，每年产值300亿美金以上。正大集团/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313 Silom Road，C.P. Tower，Bangrak，Bangkok 10500，Thailand，是正大集团最具代表性的企业之一，其多数股东及董事会成员均为家族成员。正大集团是泰国谢氏家族控制的集团的一个统称。由于正大集团历史悠久，在中国经营的业务的公司又大多冠以"正大"名字，所以外界均以正大集团来描述谢氏家族控制的集团。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乃正大集团成立于泰国的旗舰公司，正大集团透过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多元化业务。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因受让中国平安股份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均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由于以上各公司开业期尚短，其目前未开展任何经营性事务，未来将以持有平安股份为主要业务。上述四家企业均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子公司，其日常管理和营运均由其各自董事会负责。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米林县福州西路910室，其间接持有中国平安88,112,886股的A股股份，该公司亦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谢吉人	男	泰王国	泰王国	有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何平僊	男	美国	香港	有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何平僊	男	美国	香港	有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何平僊	男	美国	香港	有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何平僊	男	美国	香港	有
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何平僊	男	美国	香港	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行业	持股数/比例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王国	农业和食品工业	直接持股 1,935,815,835 25%
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王国	商业服务	直接持股 757,288,700 16.85%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王国	通讯	直接持股 5,061,420,075 34.90%
台湾卜蜂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农业饲料和食品	间接持股 75,194,164 32.4%
卜蜂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农业饲料和食品	间接持股 18,793,617,903 76.13%
卜蜂莲花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零售	间接持股 7,338,039,615 74.91%

除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之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拥有投资决策权、管理权、投票权或其他重大影响的证券账户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中国平安股份的目的是通过正大集团和平安集团的合作，促进中国新农村建设，发展农村金融及保险业务，并奠定长期战略合作基础。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的计划，在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与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易盛发展有限公司、正大环球（香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签署了《购买和销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各方约定：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同意悉数出售其所持的中国平安保险股权，相等于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15.57%，即1,232,815,613股予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盛发展有限公司，总收购价为727.36亿港元，该四家公司均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认购价格和定价方式

每股59港元（参考中国平安平均收市价）

（二）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根据2012年12月5日购买和销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同意悉数出售其所持的中国平安股权，相等于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15.57%，即1,232,815,613股H股股份予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盛发展有限公司。交易细节如下：

于2012年12月7日，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将转让256,694,218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2427%）；分别为转让82,142,150股H股股份给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1.0377%）、46,204,959股H股股份给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0.5837%）、51,338,844股H股股份给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0.6485%）及77,008,265股H股股份给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0.9728%），每股价格为59港元。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另976,121,395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12.33%），分别由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只会在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批准后九个营业日或2013年1月2日起第三个营业日两者中的较后日转让；分别为转让312,358,846股H股股份给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95%）、175,701,851股H股股份给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2.22%）、195,224,279股H股股份给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2.47%）及292,836,419股H股股份给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7%），每股价格为59港元。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经过2012年12月7日的转让及若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最终股权变动后，股份权益分布应为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394,500,996 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4.98%，隆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21,906,810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3.11%，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369,844,684 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4.67%，四家公司合共持有1,232,815,613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15.57%），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于2012年11月29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易盛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各自通过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

（二）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8,112,886股中国平安A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1.11%，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无持有任何中国平安股份。

根据2012年12月5日购买和销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同意悉数出售其所持的中国平安股权，相等于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15.57%，即1,232,815,613股H股股份予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盛发展有限公司。交易细节如下：

于2012年12月7日，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将转让256,694,218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2427%）；分别为转让82,142,150股H股股份给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1.0377%）、46,204,959股H股股份给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0.5837%）、51,338,844股H股股份给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0.6485%）及77,008,265股H股股份给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0.9728%），每股价格为59港元。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另976,121,395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12.33%），分别由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只会在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批准后九个营业日或2013年1月2日起第三个营业日两者中的较后日转让；分别为转让312,358,846股H股股份给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95%）、175,701,851股H股股份给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2.22%）、195,224,279股H股股份给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2.47%）及292,836,419股H股股份给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7%），每股价格为59港元。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经过2012年12月7日的转让及若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最终股权变动后，股份权益分布应为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394,500,996 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4.98%，隆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21,906,810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3.11%，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369,844,684 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4.67%，四家公司合共持有1,232,815,613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15.57%），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买卖中国平安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同盈贸易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书
3、隆福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书
4、商发控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书
5、易盛发展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书
6、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书英文翻译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5、16、17、18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谢吉人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何平僊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何平僊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何平僊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何平僊
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姓名：何平僊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5、16、17、18层。 邮政编码：518048
股票简称	中国平安	股票代码	A股 中国平安 601318 H股 中国平安 2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2.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ALL GAIN TRADING LIMITED） 3.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BLOOM FORTUNE GROUP LIMITED） 4.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BUSIN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5.易盛发展有限公司（EASY BOOM DEVELOPMENTS LIMITED） 6. 正大集团/卜蜂集团有限公司（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米林县福州西路910室 2.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ALL GAIN TRADING LIMITED）注册地：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3.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BLOOM FORTUNE GROUP LIMITED）注册地：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4.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BUSIN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EASY BOOM DEVELOPMENTS LIMITED）注册地：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6. 正大集团/卜蜂集团有限公司（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313 Silom Road，C.P. Tower，Bangrak，Bangkok 10500，Thailand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数量：88,112,886股A股股份比例：1.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数量：88,112,886股A股无变动，间接持股比例：1.11% 根据2012年12月5日购买和销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同意悉数出售其所持的中国平安股权，相等于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15.57%，即1,232,815,613股H股股份予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盛发展有限公司。交易细节如下： 于2012年12月7日，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将转让256,694,218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2427%）；分别为转让82,142,150股H股股份给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1.0377%）、46,204,959股H股股份给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0.5837%）、51,338,844股H股股份给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0.6485%）及77,008,265股H股股份给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0.9728%），每股价格为59港元。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另976,121,395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12.33%），分别由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只会在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批准后九个营业日或2013年1月2日起第三个营业日两者中的较后日转让；分别为转让312,358,846股H股股份给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95%）、175,701,851股H股股份给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2.22%）、195,224,279股H股股份给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2.47%）及292,836,419股H股股份给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7%），每股价格为59港元。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经过2012年12月7日的转让及若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最终股权变动后，股份权益分布应为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394,500,996 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4.98%，隆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21,906,810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3.11%，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369,844,684 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4.67%，四家公司合共持有1,232,815,613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15.57%），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一致行动人士是指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谢吉人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何平僊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何平僊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何平僊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何平僊
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何平僊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6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公司股东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H股股份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称其间接全资附属机构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已经同意悉数出售其所持的本公司股权（以下简称"该等股权"），相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5.57%。该等股权将售予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买方"），均为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正大集团/卜蜂集团）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中，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将在2012年12月7日转让256,694,218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予买方；另外976,121,395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3%将会在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批准后九个营业日或2013年1月7日两者中较后的日期转让予买方。

上述交易及买方股东的详细情况可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后续将与相关交易方保持密切联系，持续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交易新增支付宝渠道及开通份额转卡功能的公告

一、网上交易新增支付宝支付渠道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与支付宝（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新增支持支付宝为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支付渠道。自2012年12月7日起，个人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平台，通过支付宝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开户、交易及查询等相关业务。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2、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账户资料变更、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业务开通范围

支付宝渠道。

4、业务办理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按照提示通过支付宝办理网上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放式基金的相关业务。

5、优惠费率

1）、投资者使用支付宝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申购及定投费率将按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费率享有费率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其规定的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其规定的费率执行。

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即不包括后端收费的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依照相应基金最新披露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执行。相关费率如有变更，请参见相关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wj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

2）、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www.ali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156688

二、网上交易开通份额转卡功能

份额转卡，该业务主要用于原银行卡遗失、消磁、损坏、升级等异常情况需要换卡的情形。如果您在万家基金网上交易关联了多张支付银行卡，可以通过份额转卡，将一张银行卡购买的基金份额部分或全部转出并转入到另一张银行卡上。

自2012年12月7日起，个人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使用份额转卡功能。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及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 年12月6日上午 9:30。

(二)召开地点：重庆市双福新区恒大大道1号恒大金碧天下恒大酒店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余刚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38,843,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1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38,843,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同意38,843,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小洋、刘苹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2-6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项目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60），提示公司作为牵头人中标"珠海市公共绿色照明3万盏LED路灯改造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标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6,081,876.00元。

201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已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公司须在2012年12月26日前与建设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其他具体交易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2-021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正在讨论与本公司发展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30日起已停牌。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相关论证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 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2-043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注销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依法定程序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日照昱桥铁矿石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桥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昱桥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启动对昱桥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并于2012年12月5日取得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公司注销登记情况》通知书。至此，公司对昱桥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全部完成，昱桥公司在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2-030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成国际"）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5日，恒成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20,706,8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8%）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从2012年12月5日起至恒成国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2012年12月5日，恒成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0,706,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恒成国际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706,843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